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150.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予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332.8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23,7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IPO App或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85,78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約34.6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適用，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於該等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約22.13倍。國際發售下共有104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00%。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Orchid Asia、Snow Lake Funds、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及Oceanic各自已分別認購100,000,000股發售股份、50,000,000股發售股份、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6,250,000股發售股份，總計181,25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及(i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45.3%，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並非習慣於聽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本公司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 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在國際發售收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且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概無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經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聯屬公司**」），作為(i)麥格理單位信託系列－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投資經理；(ii) Macquarie Fund Solutions－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副投資經理；(iii) Macquarie Fund Solutions－Macquarie Asian All Stars Fund的副投資經理；及(iv)Alm. Brand Bank A/S（作為Investeringsforeningen Wealth Invest、afdeling SK Invest Far East Equities（各自為「**分承配人**」及統稱為「**該等分承配人**」）、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的投資顧問）的副顧問及代理獲配售2,500,000股、62,000股、7,500,000股及2,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初始發售股份總數約0.63%、0.02%、1.88%及0.63%。麥格理聯屬公司、該等分承配人、華泰資本、南方基金及南方東英均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上關連客戶各自分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配售予以上關連客戶的股份分別由(1)麥格理聯屬公司、該等分承配人、南方基金及南方東英，及(2)華泰資本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及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所有條件。請參閱下文「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經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分配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其他地點領取彼等的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所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其他地點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彼等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股份預計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8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150.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約345.1百萬港元）用於投資製作高質素內容，包括電視劇、電影、網絡電影、網絡電視劇及電視綜藝節目：
 - 約28.0%（約322.2百萬港元）用於四部目前在製電視劇的劇本編寫、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
 - 約0.7%（約7.6百萬港元）用於兩部目前在製網絡電影的主要拍攝及後期製作；及
 - 約1.3%（約15.3百萬港元）用於影視製作業務的其他方面及項目；
- 約30.0%（約345.1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或擴大旗下大學容量、設施及教育設備，尤其是擴大校園，興建更多教學樓、宿舍、體育館及其他必要設施，以滿足更多學生：
 - 約17.2%（約198.4百萬港元）用於新建7幢宿舍；
 - 約11.4%（約131.2百萬港元）用於建造新體育館及新國際教學設施大樓；及
 - 約1.4%（約15.5百萬港元）用於高等教育業務的其他方面，包括採購教學設備；
- 約30.0%（約345.1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傳媒及藝術高等教育機構及／或培訓機構，以補充傳媒及藝術教育業務；
- 約10.0%（約115.1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據此將收取60,000,000股將予發行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2.3百萬港元，且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3,7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85,78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40,000,000股的約34.64倍。

- 認購合共281,78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23,57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4.09倍；及
- 認購合共1,104,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21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5.20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識別出7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即超過2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適用，且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0,000,000股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於該等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約22.13倍。國際發售下共有104名承配人。分配予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00%。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認購發售 股份數目 (約減至 最接近的 完整買賣 單位1,000股 股份)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所有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獎勵 的股份獲發行 及配發且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獲授出並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但未根 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獎勵 任何股份且 未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但根 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獎勵 任何股份且 未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所有 根據首次公開 發售後股份 獎勵計劃獎勵 的股份獲發行 及配發且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獲授出並行使)
Orchid Asia	100,000,000	35.7%	29.4%	25.0%	21.7%	6.3%	6.0%	5.9%
Snow Lake Funds	50,000,000	17.9%	14.7%	12.5%	10.9%	3.1%	3.0%	3.0%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visor								
Choice SPC	25,000,000	8.9%	7.4%	6.3%	5.4%	1.6%	1.5%	1.5%
Oceanic	6,250,000	2.2%	1.8%	1.6%	1.4%	0.4%	0.4%	0.4%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並非現有股東，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並非習慣於聽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加協議。本公司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認識了每一位基石投資者。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外，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概無較其他公眾投資者優先的權利。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經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麥格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聯屬公司**」），作為(i)麥格理單位信託系列－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投資經理；(ii)Macquarie Fund Solutions－麥格理亞洲皇者新星基金的副投資經理；(iii)Macquarie Fund Solutions－Macquarie Asian All Stars Fund的副投資經理；及(iv)Alm. Brand Bank A/S（作為Investeringsforeningen Wealth Invest、afdeling SK Invest Far East Equities（各自為「**分承配人**」及統稱為「**該等分承配人**」）、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的投資顧問）的副顧問及代理獲配售2,500,000股、62,000股、7,500,000股及2,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初始發售股份總數約0.63%、0.02%、1.88%及0.63%。麥格理聯屬公司、該等分承配人、華泰資本、南方基金及南方東英均為配售指引所界定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上關連客戶各自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配售予以上關連客戶的股份分別由(1)麥格理聯屬公司、該等分承配人、南方基金及南方東英，及(2)華泰資本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及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所有條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獲分配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承配人：為(i)董事或現有股東；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確認者外，概無發售股份由或透過全球發售項下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誠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由承配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發售股份認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就由彼／其持有以彼／其名義或以其他方式登記的股份之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安排慣常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中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如下文「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d)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於上市時，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截止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當日，即2020年8月7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60,000,0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結算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己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上市後 於本公司持有 且須受禁售 承諾所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受禁 售承諾所限的 於本公司的持 股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未根 據首次公開發 售後股份獎勵 計劃獎勵任何 股份且未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受禁售承諾所限 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月14日 <small>(附註1)</small>
控股股東 蒲先生	1,155,000,000	72.19%	2021年1月14日 (首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2)</small> 2021年7月1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mall>(附註3)</small>
基石投資者			
Orchid Asia	100,000,000	6.25%	2021年1月14日 <small>(附註3)</small>
Snow Lake Funds	50,000,000	3.13%	2021年1月14日 <small>(附註3)</small>
Foresight Orient Global Supervisor Choice SPC	25,000,000	1.56%	2021年1月14日 <small>(附註3)</small>
Oceanic	6,250,000	0.39%	2021年1月14日 <small>(附註3)</small>

附註：

1.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2.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可出售或轉讓股份，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名）不會不再為控股股東。
3. 於相關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及／或基石投資者可出售或轉讓股份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1,000	14,891	14,891名申請人中抽出7,446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50.00%
2,000	1,159	1,159名申請人中抽出1,113名申請人可獲配發1,000股股份	48.02%
3,000	3,641	1,000股股份，另在3,641名申請人中抽出1,493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7.00%
4,000	282	1,000股股份，另在282名申請人中抽出237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6.01%
5,000	361	2,000股股份，另在361名申請人中抽出84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4.65%
6,000	213	2,000股股份，另在213名申請人中抽出124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3.04%
7,000	91	3,000股股份	42.86%
8,000	89	3,000股股份，另在89名申請人中抽出33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2.13%
9,000	76	3,000股股份，另在76名申請人中抽出53名申請人可獲額外配發1,000股股份	41.08%
10,000	458	4,000股股份	40.00%
15,000	651	5,000股股份	33.33%
20,000	223	6,000股股份	30.00%
25,000	60	7,000股股份	28.00%
30,000	137	8,000股股份	26.67%
35,000	134	9,000股股份	25.71%
40,000	73	10,000股股份	25.00%
45,000	27	11,000股股份	24.44%
50,000	106	12,000股股份	24.00%
60,000	133	14,000股股份	23.33%
70,000	58	16,000股股份	22.86%
80,000	59	18,000股股份	22.50%
90,000	39	20,000股股份	22.22%

甲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	230	22,000股股份	22.00%
200,000	120	33,000股股份	16.50%
300,000	93	44,000股股份	14.67%
400,000	45	55,000股股份	13.75%
500,000	33	66,000股股份	13.20%
600,000	20	77,000股股份	12.83%
700,000	10	88,000股股份	12.57%
800,000	12	99,000股股份	12.38%
900,000	4	110,000股股份	12.22%
1,000,000	47	121,000股股份	12.10%
總計	<u>23,575</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6,084	

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107	176,000股股份	8.80%
3,000,000	36	216,000股股份	7.20%
4,000,000	7	256,000股股份	6.40%
5,000,000	6	296,000股股份	5.92%
6,000,000	8	336,000股股份	5.60%
7,000,000	11	376,000股股份	5.37%
8,000,000	12	416,000股股份	5.20%
9,000,000	2	456,000股股份	5.07%
10,000,000	5	496,000股股份	4.96%
15,000,000	1	588,000股股份	3.92%
20,000,000	21	668,000股股份	3.34%
總計	<u>216</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16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athaymedi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內；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瀏覽IPO App「分配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內，在下文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汝州街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 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cathaymedi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分析

國際發售分配結果概列如下：

國際發售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³⁾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⁴⁾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00,000,000	100,000,000	35.7%	29.4%	25.0%	21.7%	6.3%	6.0%
前5大	227,500,000	227,500,000	81.3%	66.9%	56.9%	49.5%	14.2%	13.7%
前10大	261,125,000	261,125,000	93.3%	76.8%	65.3%	56.8%	16.3%	15.7%
前25大	305,221,000	305,221,000	109.0%	89.8%	76.3%	66.4%	19.1%	18.4%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³⁾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⁴⁾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155,000,000	-	-	-	-	72.2%	69.6%
前5大	177,500,000	1,377,500,000	63.4%	52.2%	44.4%	38.6%	86.1%	83.0%
前10大	249,000,000	1,449,000,000	88.9%	73.2%	62.3%	54.1%	90.6%	87.3%
前25大	301,721,000	1,501,721,000	107.8%	88.7%	75.4%	65.6%	93.9%	90.5%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股份。
2. 按認購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為28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340,000,000股）的百分比計算。
3. 按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為1,600,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1,660,000,000股）的百分比計算。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